

卷宗編號：789/2023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

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主題：

- 裁判之審查及確認

摘要

如澳門以外地區的法院所作的裁判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規定的要件及《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則裁判應予確認。

裁判書製作人

唐曉峰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789/2023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

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聲請人：A

被聲請人：B

一、概述

A (男性，澳門居民，以下簡稱“聲請人”)針對 B (女性，中國籍，以下簡稱“被聲請人”)向中級法院提起了審查及確認外地裁判的特別程序，請求確認中國廣東省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法院及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書，相關依據如下：

- 聲請人與被聲請人於 2016 年 5 月 9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民事登記局締結婚姻 (附件 1)；

- 聲請人針對被聲請人向廣東省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離婚案件，案件編號為(2019)粵 0***民初 2***號(附件 2)；

- 2020 年 7 月 14 日，廣東省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法院就聲請人與被聲請人之間的(2019)粵 0***民初 2***號離婚糾紛一案，判決如下：

“綜上，原告的訴訟請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規定，判決如下：

一、准予原告 A 與被告 B 離婚，於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解除婚姻關係；

二、婚生儿子 C 由原告 A 抚养。

本案受理费 150 元，由原告 A 负担。” (附件 2)

- 被聲請人不服上述判決，向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附件 3)

-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就(2020)粵 04 民終****號一案，判決如下:(附件 3)

“一、驳回上诉，维持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2019)粵 0***民初 2***号民事判决；

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B 每月(暑假、寒假除外)可探望 C 两次，每次两天；每年暑假、寒假期间可分别将 C 带到自己身边生活 15 天、10 天，A 对 B 行使探望权负有协助义务。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 300 元，由 B 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有關上述終審判決已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發生法律效力，即裁判已確定(附件 4)。

基於上述理由，聲請人認為相關申請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的規定，因此請求確認中國廣東省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法院及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民事判決書。

*

因被聲請人 B 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對其進行公示傳喚，並委任了蘇兆基律師作為被聲請人的公設代理人。

本院依法將卷宗交予檢察院檢閱，檢察院助理檢察長在發表意見時表示，本案例中不存在任何可阻礙對該等民事判決進行審查和確認的理由。

助審法官已對案卷作出檢閱。

*

二、理由說明

根據卷宗所載的資料，本院認定以下事實：

2016年5月9日，聲請人與被聲請人在澳門民事登記局締結婚姻。(文件1)

雙方婚後育有一名兒子。

2019年10月31日，聲請人向中國廣東省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

2020年7月14日，中國廣東省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法院作出(2019)粵0***民初2***號的民事判決書，判決內容如下：

“一、准予原告A与被告B離婚，于本判決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解除婚姻關係；

二、婚生兒子C由原告A撫養。

本案受理费150元，由原告A負擔。”(文件2)

被聲請人不服上述判決，向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2020年10月26日，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2020)粵04民終****號的民事判決書，判決內容如下：

“一、駁回上訴，維持廣東省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法院(2019)粵0***民初2***號民事判決；

二、自本判決生效之日起，B每月(暑假、寒假除外)可探望C兩次，每次兩天；每年暑假、寒假期間可分別將C帶到自己身邊生活15天、10天，A對B行使探望權負有協助義務。

一審案件受理费按一審判決執行、二審案件受理费300元，由B負擔。”(附件3)

該民事判決書於2020年11月2日產生法律效力。(文件4)

*

本法院對此案有管轄權，且訴訟形式恰當。
雙方當事人享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正當性及訴之利益。
不存在可妨礙審理案件實體問題的延訴抗辯或無效之情況。

*

接下來，我們將根據已證事實適用相關法律規定。

根據第 12/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第 3 條的規定：

“一方法院作出的具有給付內容的生效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對方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沒有給付內容，或者不需要執行，但需要通過司法程序予以認可的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對方法院單獨申請認可，也可以直接以該判決作為證據在對方法院的訴訟程序中使用。”

該安排第 11 條還規定：

“被請求方法院經審查核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

- 一、 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判決所確認的事項屬被請求方法院專屬管轄；
- 二、 在被請求方法院已存在相同訴訟，該訴訟先於待認可判決的訴訟提起，且被請求方法院具有管轄權；
- 三、 被請求方法院已認可或者執行被請求方法院以外的法院或仲裁機構就相同訴訟作出的判決或仲裁裁決；
- 四、 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敗訴的當事人未得到合法傳喚，或者無訴訟行為能力人未依法得到代理；
- 五、 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尚未發生法律效力，或者因再審被裁定中止執行；
- 六、 在內地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

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秩序。”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亦載有類似的規定：

“一、為使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之裁判獲確認，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a) 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
- b) 按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裁判已確定；
- c) 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 e) 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 f) 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二、上款之規定可適用之部分，適用於仲裁裁決。”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規定，“法院須依職權審查第一千二百條 a 項及 f 項所指之條件是否符合；如法院在檢查卷宗後又或按照行使其職能時所知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該條 b 項、c 項、d 項及 e 項所要求之要件者，亦須依職權拒絕確認。”

終審法院第 2/2006 案的合議庭裁判清楚指出：“對確認外地法院所作的裁判，第 1200 條規定了六項必需要件，但第 1204 條對第 1200 條第 1 款 a) 和 f) 項(相應為：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以及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與第 1200 條的其他要件作了明顯的區分——前者規定由法院

依職權審查——而第 1200 條的其他要件——(...)，即法院透過對案件卷宗的審查或基於行使其職能時所獲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某一要件時，應當拒絕予以確認。正因為這項區別，使得理論界開始認為申請人獲豁免去提交該四項要件的直接證據，而應推定該等要件已經具備。”

根據終審法院對上述規定的解讀，如被聲請人未能提出相反證據，則應視為已滿足第 1200 條第 1 款 b)、c)、d) 及 e) 項所列的要件。然而，這並不妨礙法院在審查卷宗或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現欠缺某一要件時，拒絕給予確認。

現在，讓我們逐一分析上述要件。若發現不符合其中任一要件，則不得對裁判進行確認。

首先，被審查的文件是由中國廣東省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法院及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決書，該等文件表述清晰、內容簡潔易懂，因此，我們對其真確性以及文件中所記載的內容確信無疑。

該等民事判決書已經根據作出裁判所在地的法律予以確定。

再者，目前並無任何跡象表明，作出待確認裁判的法院之管轄權是出於規避法律的目的而獲得的。同時，該等裁判也並未涉及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範圍內的事項。換而言之，它並不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20 條所規定的情況。

當事人在澳門從未提出性質相同的請求，因此不存在訴訟已系屬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的抗辯理由。

根據資料顯示，該等裁判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作出的，且在整個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違反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的情況。

最後，根據法律規定，相關裁判一旦獲得確認，其結果不能與

公共秩序存在明顯不相容。就本案而言，待確認的兩份裁判涉及離婚事宜，而澳門現行法律制度對此也有相應的規定。因此，即使對該等裁判進行確認，也不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秩序構成任何破壞或不利影響。

值得一提的是，獲確認的兩份裁判包含了相關內容的全部，而非僅僅部分內容。

*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合議庭現作出決定，**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法院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2019)粵 0***民初 2***號民事判決書和廣東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於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2020)粵 04 民終****號民事判決書。根據資料顯示，判決書已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產生法律效力。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承擔，而公設代理人的服務費為 1000 澳門元。

登錄及作出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4 年 10 月 24 日

(裁判書製作人)

唐曉峰

(第一助審法官)

李宏信

(第二助審法官)

馮文莊